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0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A /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94 / 0220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本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如各销售机构对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目前仅对机构投资人开通)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

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M<300万	0.60%	非特定投资群体
300万≤M<500万	0.4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万	1,000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M<100万	0.08%	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M<300万	0.06%	特定投资群体
300万≤M<500万	0.04%	特定投资群体
M≥500万	1,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不收取申购费

注：上述特定投资群体费率仅适用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查询。

5.1.2 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其中：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1：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万份转换为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购买了5万份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至T日其持有期满7天，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T日，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1000，赎回费率为0.00%，适用申购费率为0.80%；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2000，T日该销售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0.50%。则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50,000×1.1000=5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55,000×0.00%=0元

转入金额=55,000－0=55,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55,000/(1+0.50%)×0.50%=273.63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55,000/(1+0.80%)×0.80%=436.51元

补差费用=273.63-436.51=-162.88元(补差费用小于0，不收取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55,000－0=55,000.00元

净转入份额=55,000.00/1.2000=45,833.33份

例2：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万份转换为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购买了5万份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至T日其持有期未满7天，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T日，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的净值为1.1000，赎回费率为1.50%，适用申购费率0.50%；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0002，T日该销售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0.80%。则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50,000×1.1000=5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55,000×1.5%=825元

转入金额=55,000－825=54,17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54,175/(1+0.80%)×0.80%=429.96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54,175/(1+0.50%)×0.50%=269.53元

补差费用429.96－269.53=160.43元

净转入金额=54,175－160.43=54,014.57元

净转入份额=54,014.57/1.0002=54,003.7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2)可转换的基金

自2024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恒生前海恒顺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转换限额

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本公司直销机构暂不支持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及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位于深圳的直销中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关于华富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富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富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6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A	华富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22	016123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与其中第24项的约定：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4、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4年9月12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特此提示。若截至2024年10月21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
基金主代码	970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投资管理业务持续平稳运作及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9月14日-17日为非交易日)暂停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所有渠道的申购投资业务，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安排由管理人另行公告。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318，公司网址：http://www.hazq.com/ 。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4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2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4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9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C /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E /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66	018267 / 019596 / 0221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85 / 1.1065 / 1.1081 / 1.108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631,840.35 / 25,619,440.69 / 57,251,755.76 / 39.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 0.030 /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9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0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09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09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9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09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4年0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4年0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资产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4年09月19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宇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霍顺朝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宇俊
任职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宇俊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博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5月至2022年6月历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部门主管。2022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国联投资二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16684	国联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25日 / -
	016955	国联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4月09日 / -
	017830	国联宏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25日 / -
	020935	国联益诚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6月14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

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74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9月0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5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A	汇添富丰和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7459	0174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2 / 1.0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324065.98 / 23619852.49
本次下属基金分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9	0.02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9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0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09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09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9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09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4年0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4年0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资产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及代为履行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注：代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离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晓林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09-12
过往从业经历	现任公司董事，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主任，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先后任职于成都证券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证券金融部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南森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09-12
过往从业经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先后担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执行主管，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服务部副总监兼机构服务部副总监、总经理助理兼机构服务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力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4-09-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股东决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离任及代为履行安排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

关于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4日修改《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有关“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等内容，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上述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一、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1、为确保本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2、本次《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自2024年9月14日起生效。《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并同步披露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附件：《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3.5层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提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